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丁惠玲

聯絡電話：(02)23963360-731

電子郵件：ling.di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1040006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1月3日召開「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市公商儀達系驗有份公公限公限有國份不東  
 園業器縣台院試份股限有份有份、股耐、  
 桃同儀化、究究股子有份有份、業美司、  
 、業市彰會研研技電份股子股測電限瑞司、公  
 會商北、公學力科元股科子股測電限瑞司、公  
 公衡臺會業科電驗京達鈦電技電寶有玻公有限  
 業量、公同山大檢、業奕泰科宜儀份灣限份公  
 同度會業業中灣灣司英、七儀制、股台有股  
 業縣公同商家台台公、司、正、司、司、份、份、  
 商化業業器器國、限、限、限、限、限、限、限、  
 衡彰同商儀、法司有公限中司公限線公業料  
 量、業器市司團公份限有證公限有電限工材  
 度會商儀南公財限股有份限有份限有份限有  
 市公衡市臺限、有空份航份股測有份股大份電  
 北業量中、有心份份航份股測有份股大份電  
 臺同度臺會份中股華股子品股華科司機泰司、  
 、業市、公股展技中製茂商技麗証公電、公、  
 會商南會業具發科、體致商技麗証公電、公、  
 合衡臺公同工究懋司、台測華、有東公有限  
 聯量、業業能研福公導、人量、司、份、限、有  
 國度會同商佑業、限半司、法、司、公、股、有  
 全市公業器灣工有光公團司公限詮公份技恆有  
 會中業商儀台屬公證日月限財公限有旺限股科  
 公臺同器市、金限認日有、限有份、有業磊司、  
 業、業儀雄司人有全、份、份、份、份、份、份、  
 同會商市高公法份安司股公份股業公翔際、限  
 業公衡園、限團股際公業限股業工限、國司有  
 商業量桃會有財技國分實有子工膠有司安公份  
 器同度、公份、科力南子技電器塑術公明限股  
 儀業市會業股心茂優竹電科宏儀亞昭限、有業  
 國商雄公同業中南、司緯宏旺孚南、有司份實  
 民衡高業業工護、司公固供、巨、司、份、股、  
 華量、同商子維心公限、司、司、公、股、限、  
 中會業業器電統中限有司司公限巨有鏽盟財

副本：財團法發人業技術研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均含附件)

#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說明會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0年11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 貳、開會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大禮堂（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 參、主持人：王組長石城  
紀錄：丁惠玲
-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 伍、議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新增、調整及刪除之服務項目及相關規費說明」，詳如簡報資料。
- 陸、討論事項及決議：  
經會中說明及討論後，與會出席業界代表對「本次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修正內容」尚無修正意見，後續將依度量衡法第59條及規費法第7條規定，辦理「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28條附表9修正案公告相關行政程序事宜；另於「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網站公布本次說明會資料—「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28條附表9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供業界參考。
- 柒、臨時動議：無
- 捌、散會：下午3時10分